

证券代码：002509

证券简称：天广中茂

公告编号：2016-114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12月29日，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陈秀玉女士关于其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陈秀玉女士于2015年12月30日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5,500万股公司股票（原质押时为2,500万股，公司于2016年5月9日实施10转10送2派0.50元（含税）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质押股数增至5,500万股）已于2016年12月28日解除质押，并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关于前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刊登于2016年1月4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的公告》）。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陈秀玉女士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9.2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5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秀玉女士共持有公司28,6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36%，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2,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0%。

特此公告。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